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2
十二、其他说明.....	4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2
（二）其他.....	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学历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南村中学下辖教务处、总务处、办公室、政教处、安全室、信息中心六个职能科室，设有语文、数学、英语、政史地、理化生、音体美六个学科教研组。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0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2607.37	2407.61	199.7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80	297.8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9.43	119.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2.37	182.3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07.22	本年支出合计	3206.98	3007.22	199.76
上年结转	199.7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206.98	支出总计	3206.98	3007.22	199.76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07.22	3007.22					199.76
205	教育支出	2407.61	2407.61					199.76
20502	普通教育	2167.23	2167.23					199.76
2050203	初中教育	1933.51	1933.51					130.7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3.73	233.73					69.03
20507	特殊教育	3.50	3.5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50	3.5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6.88	236.8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6.88	23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80	29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80	297.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1	11.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80	19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40	9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43	119.4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6	0.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6	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77	11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51	77.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77	35.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9	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37	18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37	18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37	182.37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06.98	2131.15	1075.83
205	教育支出	2607.37	1531.54	1075.83
20502	普通教育	2366.99	1531.54	835.45
2050203	初中教育	2064.24	1531.54	532.7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2.76		302.76
20507	特殊教育	3.50		3.50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3.50		3.5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6.88		236.8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6.88		23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80	29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80	297.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1	11.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80	19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40	9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43	119.4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6	0.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6	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77	11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51	77.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77	35.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9	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37	18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37	18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37	182.37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0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607.37	2607.3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80	297.8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9.43	119.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2.37	182.3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07.22	本年支出合计	3206.98	3206.9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99.7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9.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206.98	支出总计	3206.98	3206.98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7.22	2131.15	876.07
205	教育支出	2407.61	1531.54	876.07
20502	普通教育	2167.23	1531.54	635.69
2050203	初中教育	1933.51	1531.54	401.9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3.73		233.73
20507	特殊教育	3.50		3.5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50		3.5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6.88		236.8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6.88		23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80	29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80	297.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1	11.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80	19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40	9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43	119.4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6	0.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6	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77	11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51	77.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77	35.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9	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37	18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37	18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37	182.37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31.15	2119.38	11.77
工资福利支出		2107.11	2107.1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03.08	703.0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69.80	269.80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77.05	77.0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69.84	469.8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0.80	190.80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5.40	95.4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7.51	77.5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5.77	35.7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49	5.4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82.37	182.3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		11.77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		11.7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7	12.2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91	9.91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0	1.7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6	0.66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876.07	876.07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19.74	19.74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5.00	5.00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87.18	87.18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13.14	13.14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12.50	12.50				
班主任津贴经费	24.00	24.00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5.00	5.00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155.00	155.00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103.20	103.20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56	0.56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57.28	157.28				
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季）	25.58	25.58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25.30	25.3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92.24	92.2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2.10	2.1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30.79	30.7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70	0.70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69.28	69.28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30.87	30.8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7.06	7.0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14	0.14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9.42	9.4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199.76	199.76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199.76	199.7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1.69	1.6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4.12	4.12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84.22	84.22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经费	0.07	0.07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13.22	13.22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5.03	5.0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64.00	64.00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提标市级资金（三保）	27.41	2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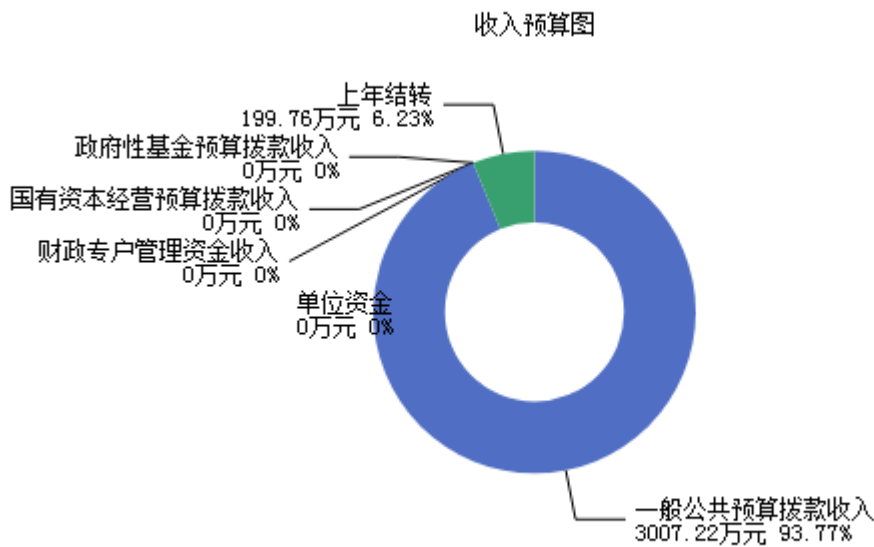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预算收入总计3,206.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07.22万元，上年结转199.76万元，比上年增加398.79万元，增长14.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学生人数增加，本年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提标；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206.9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007.22万元，上年结转199.76万元，比上年增加398.79万元，增长14.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学生人数增加，本年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提标。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预算收入3,206.9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07.22万元，占93.7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99.76万元，占6.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支出预算3206.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1.15万元，占66.45%；项目支出1075.83万元，占33.5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06.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06.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007.2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99.76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2,607.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7.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9.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2.37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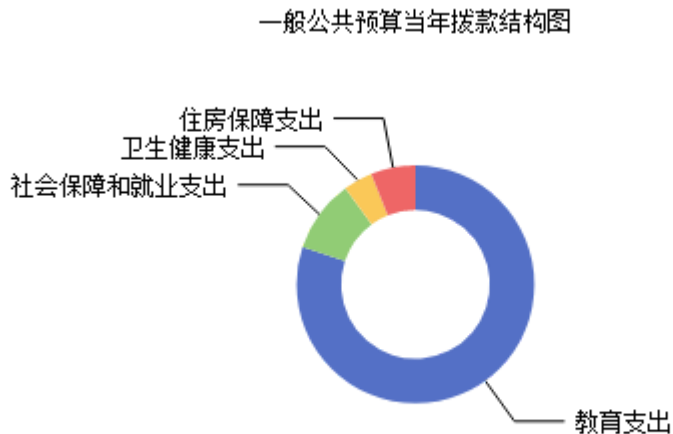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007.22万元，比上年增加352.04万元，增长13.2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007.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407.61万元，占8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7.80万元，占9.90%；卫生健康支出119.43万元，占3.97%；住房保障支出182.37万元，占6.06%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131.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19.3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1.77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2个，共计金额876.0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2个，涉及金额876.0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2个，涉及项目金额876.0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2个，涉及项目金额876.0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45次会议纪要精神，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我校有30个初中教学班，预计需要班主任费24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45次会议纪要，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晋市教人字【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鼓励班主任做好班级各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政教处负责，每学期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发放班主任津贴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学期初挑选班主任，学期末对班主任进行考核，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班主任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季学期末、秋季学期末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季学期末、秋季学期末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558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改善残疾学生受教育,2026年我校有6名残疾学生,其中送教上门2名,随班就读3名,按照标准申请相关经费,主要用于:1.支付送教上门差旅费;2.购买办公用品等。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范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改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受教育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月支付送教上门教师的差旅费,按需支付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的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的个性化教育,帮助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对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的个性化教育,帮助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5人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残疾学生数	5人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6%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送教上门时间	每周	时效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时间	按需进行	
		购买办公用品时间	按需进行		送教上门时间	每周	
	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补助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补助标准	7000元/生	成本指标	差旅费	≤3000元
			办公费	≤4000元		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补助标准	7000元/生
			差旅费	≤3000元		办公费	≤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的正常就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的正常就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48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578	年度资金总额:	70,5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0,578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57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47号)文件通知要求,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2026年我校共有初中生1450名,预计需要市级资金70578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教师日常办公用品的购置和书报杂志的订阅,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范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一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项目,保障学校教师日常教育教学办公用品的购置和书报杂志的订阅,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总务处根据教师日常办公需求,合理、按需购置教师办公用品,办公室按需订阅报刊杂志,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按时开展,提升教育教学活动质量。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将资金拨付给我校,该资金计划用于学校办公费,学校总务处根据教师办公需求,按需采购教师日常办公用品,并及时发放到教师手中,办公室按需订阅报刊杂志,确保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教师日常办公用品的购置和书报杂志的订阅,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不断提升学校办学质量,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教师日常办公用品的购置和书报杂志的订阅,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不断提升学校办学质量,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15种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15种
			订阅报刊杂志种类	≥5种		订阅报刊杂志种类	≥5种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订阅报刊杂志合格率	100%
			订阅报刊杂志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时间	按需进行	时效指标	订阅报刊杂志时间	按需进行
	订阅报刊杂志时间		按需进行	购置办公用品时间		按需进行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50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50000元	
		订阅报刊杂志费用	≤20558元		订阅报刊杂志费用	≤2055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10095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改善残疾学生受教育,2026年我校有3名残疾学生,其中送教上门2名,随班就读3名,按照标准申请相关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等,其中:市级资金共计1400元。							
立项依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范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6〕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6:6);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8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47号)等通知,明确补助标准为年生均7000元,按照中央、省、市、县分级承担。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项目,切实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确保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建立学校残疾学生工作管理办法,学校控辍保学管理办法,加强对学校残疾学生的管理,确保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2. 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3. 深化改革,逐步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提升残疾学生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的满意度。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成立确保残疾学生正常入学领导小组,控辍保学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学校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具体负责实施,资金下达后,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保残疾学生正常入学,减轻学生家长经济负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项目,切实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帮助残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通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项目,切实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帮助残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5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5人		
			保障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保障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				
		时效指标	开展送教上门时间		每周进行	时效指标	开展送教上门时间	每周进行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按需进行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按需进行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办公用品购置费	≤1400元		办公用品购置费	≤1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的正常就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的正常就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10251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2,370		年度资金总额:		922,3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22,370		省级财政资金		922,3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初中生1450人,需要中央资金922370元,该项资金用于:1、支付购买办公用品、学生奖品等办公费;2、支付全年不少于8次日常零星维修所需的维修(护)费;3、支付为学生印制试题和学校印刷相关业务的印刷费;4、支付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3-11月按月支付办公费、印刷费,暑假暑假期间进行维修,支付维修费,按照工作安排支付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450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450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45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450人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40种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40种		
			全年进行维修次数	≥8次		全年进行维修次数	≥8次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零星维修合格率	100%		零星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每月			
		零星维修时间	按需		零星维修时间	按需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025元/生	成本指标	维修费	≤350000元		
			办公费	≤322370元		印刷费	≤100000元		
			维修费	≤350000元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025元/生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00元	办公费		≤322370元			
印刷费			≤100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0481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000		省级财政资金		2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改善残疾学生受教育,2026年我校有8名残疾学生,其中送教上门2名,随班就读3名,按照标准申请相关经费,主要用于:1、购买学习用品,2、购买办公用品等。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6〕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6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6】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改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受教育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的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3名随班就读和2名送教上门学生的个性化教育,帮助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对3名随班就读和2名送教上门学生的个性化教育,帮助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5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5人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送教上门时间	每周	时效指标	送教上门时间	每周		
	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补助标准		7000元/生	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补助标准		7000元/生	
		办公用品		≤15000元		学习用品		≤6000元	
		学习用品		≤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的正常就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的正常就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041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2,805		年度资金总额:		692,8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92,805		省级财政资金		692,805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全		全		全		全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营养餐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提供,主要发放牛奶、鸡蛋、肉类、水果等,2026年我校寄宿生1169名,需要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692805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3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营养餐负责人及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营养餐供应,按规定发放牛奶、鸡蛋、肉类、水果等,资金按月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通过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169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169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及时性	在校期间每天发放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及时性	在校期间每天发放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中央资金	≤692805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中央资金	≤692805元			
		补贴标准	5元/天/生		补贴标准	5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00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72,812		年度资金总额:	1,572,8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72,812		市县(区)财政资	1,572,8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1450人,每生1025元,预计需要县级资金293912元,用于:1.支付学校版面广告及学生参加艺术、体育等活动产生的费用170662元;2.支付生均取暖费123250元,对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校下拨提标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1450人,每生1260元,预计需要县级资金1278900元,用于:1.支付34名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工资标准为2500元/月;2.支付学校大约50种办公用品购买费用;3.支付全年大约五次的零星维修费用;4.支付邮电费,以上资金共计1572812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晋市财教(2023)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月支付办公费、劳务费,按需支付取暖费、维修费、邮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450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450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50种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50种
			劳务派遣人数	≥34人		劳务派遣人数	≥34人
			校园供暖面积	58348.9平方米		保障学生人数	1450人
			全年参加文体活动次数	≥6次		全年参加文体活动次数	≥6次
			保障学生人数	1450人		校园供暖面积	58348.9平方米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保留率	≥90%
			供暖达标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劳务派遣人员保留率	≥9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供暖达标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按需进行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7年3月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按需进行		学生参加文体活动时间	4月参加运动会、5月参加艺术节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	全年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按需进行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7年3月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	全年	
		学生参加文体活动时间	4月参加运动会、5月参加艺术节等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按需进行	
	成本指标	维修费	≤58900元	成本指标	邮电费	≤80000元	
		邮电费	≤80000元		劳务费	≤1040000元	
		劳务费	≤1040000元		维修费	≤58900元	
		办公费	≤220662元		办公费	≤220662元	
供暖价格		28.8元/月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生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生	供暖价格		28.8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812373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	
		全		全		全		全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我校教学正常进行,根据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要求,县教育局安排6名大学生在我校进行实习实训,实习结束后进行补助,补助标准1128元/人/月,约需实习实训补助资金60000元。							
立项依据		晋人社厅发〔2021〕51号,泽州县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政策,为实习学生提供补助,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学生实习实训结束后,学校协助教育局考核在校实习期间教育教学成效,每学期按时发放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大学生实习实训结束后,按补助标准发放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季学期末、秋季学期末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季学期末、秋季学期末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实训大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实训大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6085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3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3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3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后勤人员,我校共计48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215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后勤工作小组,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后勤人员为学校师生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按标准进行工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为48名后勤人员发放工资,全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为4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				按月为4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48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48人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50元/月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50元/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658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200		年度资金总额:		9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4,200		全 市县(区)财政资		全 9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营养餐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提供,主要发放牛奶、鸡蛋、肉类、水果等,2026年我校寄宿生1169名,需要学生营养改善市级资金9420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营养餐负责人及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营养餐供应,按规定发放牛奶、鸡蛋、肉类、水果等,资金按月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通过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169人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及时性	在校期间每天发放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及时性	在校期间每天发放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市级资金	≤94200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市级资金	≤94200元			
		补贴标准	5元/天/生		补贴标准	5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10371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8,672	年度资金总额:	308,6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8,672	市县(区)财政资	308,6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5】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69号)的通知要求,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后勤人员工资,按照每名后勤人员补助4823元标准,我校共需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308672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5】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69号)等通知,要求资金专款专用,优先保障薄弱学校,严禁截留挪用,确保资金用于后勤人员工资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保障后勤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确保后勤人员安心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总务处成立后勤人员工作领导小组,每月考核后勤人员,并将考核结果及时上报,按月发放后勤人员工资,保障学校正常工作运转。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1.学校总务处成立后勤人员工作领导小组;2.根据学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与第三方签订后勤人员劳务合同;3.总务处按月汇总后勤工作人员出勤及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上报;4.根据考核结果按需发放后勤人员工资,保障学校正常工作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项目,保障后勤工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学校办学品质。			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项目,保障后勤工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学校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服务师生人数	≥1680人	质量指标	服务师生人数	≥1680人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50元/人/月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工作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工作人员满意度	≥96%	
			学校师生满意度	≥96%		学校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9530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发【2017】41号,特拨付我校供暖运行费用,我校供暖面积58348.9平方米,2026年约需供暖费155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解决冬季取暖问题,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生活,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支付取暖费,统筹做好冬季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供暖面积58348.9平方米的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园供暖面积	≥58348.9平方米	数量指标	校园供暖面积	≥58348.9平方米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7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7年3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前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供暖价格	28.8元/月	成本指标	供暖价格	28.8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6314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3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1,4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于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我校教职工人数115人,2026年需体检费1314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教师进行体检,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要精心组织,由学校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指派专人负责,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体检期间做好安全工作,体检结束后,及时将体检结果反馈给教师本人。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完成对我校115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检结束一周后,及时将体检结果告知教师本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校115名教职工进行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通过对我校115名教职工进行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115人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115人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体检结束一周之内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体检结束一周之内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1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3360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秋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5,760		年度资金总额:		255,7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7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7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校下拨提标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秋季我校共有学生1450人,每生630元,预计需要县级资金255760元,用于:1.支付办公费130760元,主要用于学校运动会、艺术节等其他文体活动等支出;2.支付印刷费100000元,主要用于学生平时练习使用;3.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25000元,用于其它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晋市财教(2023)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月支付办公费、不定时按需支付印刷费和其他服务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确保我校正常工作运转,保障1450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确保我校正常工作运转,保障1450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45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450人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80种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80种		
			全年支付试卷等印刷品数量	≤12种		全年支付试卷等印刷品数量	≤12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置试卷等印刷品合格率	100%		购置试卷等印刷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按月支付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按月支付			
		试卷等印刷品购置时间	按需支付		试卷等印刷品购置时间	按需支付			
	成本指标	提标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办公费	≤130760元	成本指标	提标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60元/生		
			印刷费	≤100000元		办公费	≤13076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0元		印刷费	≤100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09183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1,8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871,800		市县(区)财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县财政以小学生、幼儿每生每天2元,初中生每生每天3元,高中生每生每天4元标准给教职工进行补贴。我校教职工115名,经测算2026年需要课后服务资金871800元。课后服务内容:学生作业辅导、兴趣爱好辅导等,参加学生1450人。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泽州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晋市教基字〔202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补贴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初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学期末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统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115名教师发放课后服务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保障“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通过对115名教师发放课后服务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保障“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内容	≥3项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内容	≥3项
			提供课后服务教职工人数	≥115人		提供课后服务教职工人数	≥115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学生参与率	≥98%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学生参与率	≥98%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每天课后两小时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每天课后两小时	
	成本指标	中学生课后服务费	3元/天/生	成本指标	中学生课后服务费	3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5%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256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0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改善残疾学生教育,2026年我校有5名残疾学生,其中送教上门3名,随班就读2名,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35000元,其中县级资金约需600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6】67号),晋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85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2)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改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受教育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的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2个随班就读和3个送教上门学生的教育,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2个随班就读和3个送教上门学生的教育,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5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5人
		质量指标	残疾学生受教育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残疾学生受教育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每周送教上门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每周送教上门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7191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400		年度资金总额:		19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97,400		市县(区)财政资		197,400	
		全		金		全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营养餐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提供,主要发放牛奶、鸡蛋、肉类、水果等,我校有寄宿生1169名,需要学生营养餐县级经费1974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营养膳食资金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安排使用营养改善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的营养餐供应,按照安排发放牛奶、鸡蛋、肉类、水果等,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生健康成长。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生健康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人数	≥1169人		营养餐补贴人数	≥1169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行的时间	学生在校时每天发放	时效指标	项目进行的时间	学生在校时每天发放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县级经费	≤197400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县级经费	≤197400元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寄宿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寄宿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46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对在编在岗教师进行福利费补助。其中餐费补助每人每天6元,全年按200天计算,我校有116名在编在岗教师,需补助资金138000元;节假日福利费,每人需补充1000元,有116名在编在岗教师,需补助资金116000元,总计需补助资金253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努力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师积极性,提高办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按学期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努力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师积极性,提高办学质量。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努力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师积极性,提高办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教师数	≥116人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教师数	≥116人		
		质量指标	福利费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福利费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餐费补助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餐费补助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14181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规定:“每年用于中小学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由财政部门在教育经费中专项安排,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我校共有教师115名,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暑期进行全员网络培训。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1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教师字【2011】3号,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学校成立领导组,由学校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组织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1.暑期全员115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2.不定期组织部分教师参加“国家培训”计划。3.骨干教师远程培训。4.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5.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115名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保障学校115名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115人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115人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4次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时间	暑期和平常按需开展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时间	暑期和平常按需开展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50000元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2334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3235.7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南村中学政府购买服务及其他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